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教師學位進修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7 日科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科務會議通過

一、 依據本校「教師學位進修辦法」，特訂定「護理科教師學位進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 本要點之適用對象、進修類別與方式，均依本校教師學位進修辦法規範。

三、 本科教師申請學位進修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
(一)護理專業教師進修須為護理專業領域。

(二)編制內專任教師任職三年以上，近二年考績甲等以上，且未受記過處分。

四、 薦送進修之優先順序,依該學年各學群高階師資需求排序並配合積點分數。點數計算如下:

(一)校務行政：

1.曾任一級主管，每滿 1 學期為 3 點，不滿 1 學期者不計。

2.曾任二級主管，每滿 1 學期為 2 點，不滿 1 學期者不計。

(二)科務行政：

1.曾任行政教師，每滿 1 學期為 1 點，不滿 1 學期者不計。

2.曾任功能性小組長，每滿 1 學年為 1 點，不滿 1 學年者不計。

3.曾任導師工作，每滿 1 學年為 1 點，不滿 1 學年者不計。

4.曾擔任學群組長連續 2 年以上，第 2 年開始，每滿 1 學年為 1 點，不滿 1 學年者不計。

(三)獲獎：曾獲校內外優良教師或優良導師，每次 1 點。

(四)年資：

1.以到本校任職日為準，每滿 1 學年為 1 點，不滿 1 學年者不計。

2.受聘在宜蘭且於宜蘭校區上下班之教師，每滿 1 學年為 1 點，不滿 1 學年者不計。

3.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不予採計。

(五)研究與計畫：

1.曾擔任本校科技部計畫主持人，每案 1 點。

2.曾擔任政府、產業機構計畫主持人或聯絡人，每案 1 點。

例如:產學合作計畫、最後一哩、快樂學堂、長照機構 ABC 據點標案

(六)以上積點採計皆追溯自 90 學年度起算。

五、 新進教師於聘任前已在進修者，應聘時須同時檢附在學證明，經科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准後始得繼續進修。

六、 本科開放進修總員額，依科務發展及不影響科之教學、行政及輔導的運作為原則。

七、 進修教師應於期滿後返回本科服務，其服務期限依本校教師學位進修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八、 本要點經科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